

##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支用規則

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(112.04)訂定

11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(112.04)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支用本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系分配之經費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支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系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支用，依下列項目辦理：
  - (一)辦理招生相關活動費用。
  - (二)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費用。
  - (三)辦理國內、外學習參訪費用。
  - (四)辦理學術研討會、論壇相關費用。
  - (五)辦理其他活動相關工作業務費。
- 三、依每學年度核定分配經費編列支用要項，並按會計室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
- 四、本規則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